

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草案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立法背景說明

- (一) 本市辦理社區大學評鑑，因每年度辦理社區大學評鑑，已造成受評對象其行政人員之負荷，另考量本市十二所社區大學發展至今，營運已漸趨穩定，為因應本市社區大學需求及促進其永續經營，期調整原評鑑次數或規模，並訂定合理之獎勵金發給額度，以鼓勵社區大學優質辦學。
- (二) 有關終身學習法第十條明定社區大學之評鑑及其他相關事項係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以輔導所轄社區大學朝向更優質的方向發展。復依據本府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一六一〇九〇〇號令發布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明定教育局應訂定評鑑辦法之規定。基於上開法令之授權，及評鑑精神應調整為以輔導及協助解決社區大學辦學為目的，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著手研訂臺北社區大學評鑑辦法草案內容。

二、政策目的

- (一) 教育部自一〇三年起著手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要點，修法重點以朝向兩年一評，及以透過評鑑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社區大學發展社區特色課程為目的。為配合社區大學評鑑政策之發展，爰修正本市評鑑社區大學辦理方式。
- (二) 本辦法（草案）為法律授權訂定，且明確規範本市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之受評對象、實施期程、評鑑類別、評鑑方式及評鑑結果之獎勵方式，其在實務運作上，有其迫切需求。本市社區大學評鑑制度規劃完備，方能輔導本市社區大學永續經營，及作為改進、輔導及委託續約之依據。
- (三) 為因應本市社區大學人員需求，縮減評鑑次數或評鑑規模，以促進本市各社區大學永續發展，本辦法（草案）特調整評鑑辦理方

式及以鼓勵社區大學優質辦學及發展特色，特調整評鑑獎勵方式，即獎勵金發給額度，以減少人員負擔。

- (四) 評鑑是一套複雜的過程，必須符合專業檢核的要求，才能產生專業權威，形成公信力。因此，建構一套共同依循的社區大學評鑑流程及評鑑結果之基準，以提供民眾本市辦理社區大學經營成效之參考，俾提供學員高品質的終身學習教育服務。

參、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草案)係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自治規則，本府自應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肆、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草案)第三條明定社區大學評鑑適用對象為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及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使受影響之社區大學，有正確的心理準備。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民國九十二年每年接受教育局評鑑，評鑑方式由各社區大學針對評鑑指標撰寫自評報告書，並由教育局遴聘之評鑑小組成員進行實地訪視；評鑑辦法為減輕行政人員負擔，特調整原每年度實施之評鑑方式；另為避免社區大學之惡性競爭，促進其夥伴關係，調整各評鑑結果之獎勵金發給方式及額度研訂合理之獎勵金額度，其正面利益甚高負面影響極微。

伍、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法規之訂定與施行，預期可提升本市社區大學辦學品質、促進其永續經營，並建立本府辦理所屬社區大學評鑑之公信力及機制；評鑑結果亦可作為獎勵社區大學、輔導改進及本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續約之依據。

陸、公開徵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擬定時，已經公開徵詢社區大學代表、專家學者、市府各局處代表、教育團體等，意見徵詢及相關會議諮詢至少七次以上。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142期，預告七天期滿。